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葉俊麟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chunlin@c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100006355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軍公教人員100年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三、（三）規定：「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一點五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一百年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例如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二發給，在七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六發給，餘類推。至一百年十二月份到職人員一律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並均以一百年十二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三、（五）規定：「一百年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 二、復查100年7月1日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以下簡稱調待）

21人事處 收文:101/01/10



1010005997

無附件



後，有關公務人員於100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如何計發部分，業經本局100年12月28日局給字第1000061256號函規定，係依所任不同專業加給在職月數比例及調待前後數額分別計算合併發給在案。

三、為期年終工作獎金與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算方式一致，旨述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亦應按所任職務月數比例及調待前後數額分別計算合併發給，惟如是項事實發生在6月跨7月期間，該段期間年終工作獎金係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即以7月份計算，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某甲為機關薦任第9職等專員，分別於100年3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及100年9月1日至同年月30日代理機關同職等科長之主管職務，其年終工作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計算方式如下： $(【調待前所支主管職務加給數額】 \times 1/12 + 【調待後所支主管職務加給數額】 \times 1/12) \times 1.5$ 。

(二)某乙為機關薦任第9職等專員，於100年6月25日至同年7月15日代理機關同職等科長之主管職務，其年終工作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計算方式如下： $(【調待後所支主管職務加給數額】 \times 1/12) \times 1.5$ 。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

2012-01-09
16:10:28
文
章